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话、口头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已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5月18日